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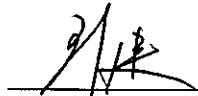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实施问答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庞晓楠



王 健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庞晓楠



王 健

2022年3月30日

